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彰女人字第 1150000001 號



主旨：票選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教師代表 1 人。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第 2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據上，擬舉行本校票選校長遴選作業教師代表 1 人：
 - (一) 日期：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二) 時間及地點：
 1. 09：00~15:30(本校人事室)。
 2. 16：00~16:30(科學館會議室)。
 - (三) 領票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(不含教官、職員、技工友、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人)
 - (四) 票選方式：
 - 1、由本校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每人圈選 1 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（候補 1 人），最高票者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2、採無記名投票。
 - 3、凡未圈記、圈選兩名以上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
校長陳香姝